

南投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 11 月 09 日府教社字第 1010219118 號函發布
南投縣政府 103 年 07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47899 號函修訂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02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1040037011 號函修訂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07 日府教社字第 1040245664 號函修訂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050110914 號函修訂修正第
3.4.5.7 條

- 一 南投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規範南投縣社區大學(下稱本大學)營運管理，俾保障學員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 (一) 報名費。
 - (二) 學分費。
 - (三) 材料費：其金額依各課程實際需要決定並於課程大綱中明示，並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四) 書籍費：應於招生時明示書籍費用，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五) 戶外教學活動課程費用。
 - (六) 保險費。
 - (七) 其他因課程所需之費用。
- 三 本大學之報名費(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只繳交一次)：
 - (一) 春、秋季班：舊生新臺幣一百元，新生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 夏季班：新臺幣五十元。
- 四 本大學之學分費收費方式如下：
 - (一) 春、秋季班：以每一門課程所選修之學分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為新臺幣七百元整；亦即一門課程為兩個學分，收取學分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整。
 - (二) 夏季班：以每一門課程所選修之學分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為新臺幣七百元整；亦即一門課程為一學分，收取學分費新臺幣七百元整。
 - (三) 因應課程實際需求得酌收教材費。
- 五 本大學之學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可享有優惠，本優惠僅限於本人有效，且不得延後保留：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1. 春、秋季班：每一門課程折抵新臺幣五百元。
 2. 夏季班：每一門課程折抵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分費優惠如下：(夏季班不適用之)

1. 上學期上課期間參與社區大學規劃之活動，並經社區大學認可後，每項活動可折抵新臺幣五十元。
2. 上學期上課期間擔任志(義)工，每服務滿6小時者，可折抵新臺幣五十元。
3. 上學期上課期間擔任班代，表現優良且經社區大學核可者，可折抵新臺幣二百元。
4. 前三目之優待係指一門課程最多可折新臺幣二百元，如學員折抵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以上，超出部分則需選修第二門課程可再折優待，以此類推。

(三) 前二款((一)與(二))優惠僅能選擇一項使用。

六 本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學費之課程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分校共同訂定之，並報本府呈核簽准後實施，且不溯及既往。

七 本大學課程因故未能開課時，其退費基準如下：

(一) 報名費：除因課程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致未能開班且同一學員所報名課程皆未成班，於開學前通知學員，並於開學前全額退還已繳納報名費。其餘情況皆不退費。

(二) 學分費：

1. 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致未能開班，於開學前通知學員，並於開學前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學分費用。
2. 學員報名後，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可依下列規定執相關證明及報名收據於開學前向原報名分校辦理全額退費：

(1) 春、秋季班：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二週結束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八成學分費，第三週起不接受退費。

(2) 夏季班：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八成學分費，第二週起不接受退費。

八 各分校之收退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本大學資訊網公告宣傳週知，並報本府備查。

九 本大學辦理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以備查核。